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補救措施內部規定

101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補救措施如下：

學制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補救措施
大學部 (新修)	1. 觀光旅遊專業能力 2. 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1. 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對應基本能力 1) 2.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對應基本能力 2&3) 3.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對應基本能力 1&3)	1. 考取下列一張或本系認可觀光領域類相關專業證照：導遊人員(華語、外語)合格證書，領隊人員(華語、外語)合格證書，ABACUS 訂位系統、旅行業經理人職業證，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認證，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中階認證，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CCAPP)、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能檢定，飲料備製丙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1 者，必須額外實習 400 小時或加修系上指定課程 2 門，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2.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4 者，將依據「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要點」處理
碩士班 (新修)	1. 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 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3)	1.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1 者，如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之後再次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2.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2 者，以國外遊學一次或結伴赴國外自助旅遊一次替代。 3.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3 者，則以完成經系所認可之國內外教育訓練課程一次。
碩士在職專班 (新修)	1. 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 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以上並完成心得報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校友會幹部或教學志工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1.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1 者，不足部分得以完成經系所認可之國內外教育訓練課程補足之。 2.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2 者，則以國外遊學一次或結伴赴國外自助旅遊一次替代。 3. 未達該專業能力檢定標準 3 者，如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之後再次申請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